

涑源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涑源县财政局

涑发改字〔2026〕7号

涑源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涑源县财政局 关于发布2026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接受社会监督，编制了《涑源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涑源县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涑源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涑源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标准、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要严格按照《目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

- 1、涑源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2、涑源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3、涑源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4、涑源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

涞源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冀财〔2020〕5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发改公价〔2020〕774号，冀财预〔2010〕131号，冀财预〔2010〕80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3〕5号，冀发改公价〔2023〕630号，冀政办发〔2025〕44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2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字〔1997〕122号，冀价行费〔2007〕32号，冀价行费〔2008〕42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冀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冀财综〔2014〕97号，财综〔2014〕21号，冀财〔2020〕5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详见文件。
		3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西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冀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冀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冀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冀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冀财〔2006〕7号，冀价行费〔2005〕333号，冀财〔2005〕22号，教高〔2015〕6号，冀财〔2020〕5号，冀价行费〔2018〕93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933号，冀发改公价〔2021〕1778号，冀发改公价〔2022〕210号，冀发改公价〔2022〕841号	具体可登录各高校官方网站查询。
			证照费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2019年7月起降为120元/本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8〕9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一次出入境有效15元/证，多次出入境有效80元/证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 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40元/证 2.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2019年7月起降为60元/张 3. 签证费：一次有效签证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证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证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证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证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证每件240元。

3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2024〕15号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	民政部门	缴入地方国库	《殡葬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2023〕2号，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冀发改公价〔2025〕727号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费：按往返计算里程，接运距离10公里（含）以内：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至15万元（含）的每次155元；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5至20万元（含）的每次205元；接运车辆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的每次560元；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每公里加收3元；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 2. 遗体存放（含冷藏）费：组合柜存放每具每日40元，单人单体柜存放每具每日96元；24小时为一日，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收计。 3. 遗体火化费：10万元以下平板炉170元/具；10至30万元平板炉200元/具；30万元以上平板炉240元/具；拣灰炉火化费每具710元/具。
五	住建部门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津政办〔2014〕32号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实行政府定价，分级管理。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调整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六	水利部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冀财非税〔2025〕5号，《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详见文件
七	卫生健康部门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
八	行政审批部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办〔2009〕5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非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冀政办字〔2004〕26号，省政府令〔2023〕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 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九	法院	1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财政法（2021）53号，冀发改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p>	<p>1.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200元；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300元； 3.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元； 4.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0元； 5.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元； 6.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执行案件。每件交纳申请费280元。</p>
十	林业和草原部门	1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169号，冀发改价（2020）892号，财税[2022]1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河北省征收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p>	1900元/亩

涞源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冀财综〔2014〕31号，冀价行费〔2004〕54号，冀财非税〔2025〕7号	
			① 号牌(含临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冀价行费〔2014〕49号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50元/面，不反光30元/面。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40元/副，不反光25元/副。 摩托车号牌：反光17.5元/面。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②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③ 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3.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IC卡30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涞源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二	自然资源部门	1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 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3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涞源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三	林业和草原部门	1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69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	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为一次性缴纳，我省草原植被被恢复收费标准为1900元/亩。
四	住建部门	1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详见文件
五	水利部门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冀财非税〔2025〕5号，《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窑、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涞源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	1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中学教师120元/人/学年,小学教师100元/人/学年,骨干教师0.8元/人/课时。
二	公安	1	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2011)5号,《河北省养犬管理条例》	各市人民政府制定。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冀财非税[2022]10号	1. 申报高级职称,每人收费360元(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审查等费用110元/人,其中市级人事部门留40元/人,上交省70元/人);
		(1) 职称评审费	2. 申报中级职称,每人收费160元(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审查等费用60元/人,其中县、区人事部门留20元/人,市级人事部门留40元/人);			
四	卫生健康	1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卫明电(2020)376号,冀财非税(2020)14号,冀发改公价(2022)727号	3. 申报初级职称,每人收费100元(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审查等费用20元/人)。 以上均含论文鉴定费。 各省医保局发布本地执行标准。 1. 单人单检: 10元 - 13元/人次之间(含试剂); 2. 多人混检: 3元 - 4元/人次。

涞源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收费标准
一、教育考试考务费	1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招生）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4）90号，冀财非税[2024]1号，冀发改公价[2024]1688号，冀财非税函[2025]1号	文化素质15元/人/科，体育与健康15元/人/科，信息技术5元/人/科，理化生实验操作5元/人/科。
	2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冀财税[2017]3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学生25元/人次，教师50元/人次。
	3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0）95号，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6）161号，冀财非税函[2023]2号，冀发改公价（2026）161号	20元/人/科。
	4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发改价格（2005）1244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1992）价费字367号，冀财非税（2021）4号，冀发改公价（2024）75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财非税函[2023]3号，冀财非税函[2024]1号	1. 报名费 50元/人； 2. 普通高校招生（夏季）考试统考科目、选择性考试科目、对口招生文化统考科目及春季高职院校分类招生文化素质考试科目、职业技能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考
二、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1	驾驶许可考试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6）42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发改公价[2024]290号	1. 报名费：5元/次/人； 2. 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100元/次/人； 3. 道路驾驶考试：汽车类：170元/次/人，摩托车类：80元/次/人，其它机动车类：130元/次/人； 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大中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260元/次/人，小型拖拉机190元/次/人。